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文件

浙外专发〔2015〕34号

浙江省外国专家局关于转发《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国家外国专家局《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实施细则（试行）》（外专发〔2015〕186号）转发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办理程序是贯彻中央关于实行更积极、更开放、更有效的人才政策，鼓励海外人才来华创新创业的重要举措。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这项工作，切实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人力社保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的通知》（外专发〔2015〕176号）

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并以此为契机积极引进我省紧缺急需的外国人才和智力。

二、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办理机构实行备案管理。目前省和杭州、宁波市外国专家局已经备案并开展办理工作。我省其他具备条件的各设区市将按照国家外国专家局的统一部署，逐步有序下放审批权限。在未下放前，应协助做好本地区外国专家短期来华邀请材料的预审工作。

三、各级外国专家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这项工作的宣传，让每个聘请外国专家用人单位了解相关办理程序，并加强与外事、公安等部门的协调，切实做好管理服务工作。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及时报告省外国专家局。



国家外国专家局文件

外专发〔2015〕186号

关于印发《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

为落实国家外国专家局、外交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的通知》（外专发〔2015〕176号），经商外交部领事司同意，现印发《外国专家短期来华办理相关程序实施细则（试行）》，请遵照执行。



外国专家短期来华相关办理程序实施细则 (试行)

一、办理对象

受中国境内的聘请单位邀请，来华从事管理、技术、科研、教学、指导、咨询等工作，停留时间不超过 90 天（含）的外国专家。

二、审批条件

（一）聘请单位具有法人资格，有开展聘请外国专家工作的能力；

（二）有明确的来华工作任务；

（三）有详细的在华活动日程；

（四）有充足的费用保障外国专家来华；

（五）邀请的外国专家条件参照《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外专发〔2015〕173号）第七条标准执行。

三、申请材料

（一）《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

（二）聘请单位的申请函；

（三）拟入境人的有效护照或其他国际旅行证件；

（四）短期聘用合同或派遣（邀请）函；

（五）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四、办理程序

(一) 外国专家的聘请单位向所在地的办理机关提出申请;

(二) 办理机关对聘请单位的申请进行审查,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聘请单位告知审查结果;

(三) 审查通过的,由办理机关签发《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外国专家持《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及相关材料,向我驻外签证机关申请来华停留时间不超过90天(含)的F字签证;

(四) 办理机关有权对聘请单位的申请予以拒绝,但须向聘请单位告知原因;

(五) 办理机关要严格审批,对申请签证有效期、拟入境次数、最长停留时间等内容要认真把关,审查办理要准确、规范、及时。

五、办理机关

经国家外国专家局备案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副省级城市外国专家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外国专家局(简称省级办理机关),以及具备条件的设区市的外国专家局(简称市级办理机关,与省级办理机关合称为办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内《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办理工作。

六、备案制度

(一)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办理机关实行备案管理;

(二) 国家外国专家局对省级办理机关提出的备案申请进行

审核，定期公布备案信息并通报外交部；

（三）办理机关签发《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须由经备案的签字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方有效，签名及公章未经备案或与备案不一致的，签发的邀请函无效；

（四）省级办理机关负责就本单位及所属设区市的外国专家局的备案信息，向国家外国专家局提出备案申请。备案信息包括单位名称、公章样式、签字人姓名、签名样式等。签字人须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一个办理机关可以申请备案2名签字人。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由相关省级办理机关及时将变化情况报国家外国专家局。

七、监督与管理

（一）国家外国专家局实行定期抽查和督查制度。对办理机关办理的工作进行随机抽查，或根据相关部门的反馈及群众举报对办理机关的工作进行督查；

（二）各省级办理机关负责对本单位及所属市级办理机关办理《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工作进行自查和监督管理；

（三）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的办理机关或签发人，国家外国专家局将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暂停办理直至取消办理权，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其上级部门及相关部门；

（四）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或涂改、倒卖及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聘请单位，国家外国专家局或有关办理机关将撤销《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将该聘请单位列入黑

名单，并通报相关部门。

八、其他

(一) 国家外国专家局设立全国统一的《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办理电子平台，各办理机关和聘请单位使用该平台开展《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的申请、审批、办理等工作；

(二) 国家外国专家局统一印制《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由办理机关在电子平台上打印，手写无效；

(三) 《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电子平台自动产生；

(四) 本细则的解释权归国家外国专家局；

(五) 本细则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起实行。

附件：《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

附件：

《外国专家来华邀请函》申请表

聘请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联系人	
移动电话		传真	
邮箱		单位地址	
专家来华工作任务			
专家来华工作日程			
经费来源		金额	万元
拟入境次数		最长停留时间	

拟入境专家信息						
姓名 (外文)		性别		出生日期		
国籍		婚姻 状况		最高学位		
是否曾在 中国工作		国外 住址				
护照号码			国外住址 电话			
电子信箱 地址						
主要 教育 经历						
主要 工作 经历						
主要 成就						
备注						

抄送：外交部，公安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外国专家局办公室

2015年10月29日印发
